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南存輝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997年8月	2003年1月	領導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南爾先生的父親
黃沈箭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彭淑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亞民先生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劉武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朱信敏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1997年8月	2003年1月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規劃意見	無
陳國良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1997年8月	2022年11月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營運事項的決策	無
陸川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18年5月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規劃意見	無
南爾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8年7月	2022年5月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營運事項的決策	南存輝先生的兒子
林貽明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12年9月	2025年5月	本公司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管理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存輝先生、朱信敏先生、陳國良先生、陸川先生、南爾先生及林貽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黃沈箭先生、彭淑女士及陳亞民先生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南存輝先生、陳國良先生、南爾先生及林貽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朱信敏先生及陸川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沈箭先生、彭淑女士、陳亞民先生及劉武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南存輝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南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

南先生於智慧電器和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97年，彼透過正泰集團創立本公司。自1994年3月起，彼亦擔任正泰集團董事長。自200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中國電器工業協會會長、浙江省工商業聯合會主席、浙商總會會長及長三角企業家聯盟首任輪值主席。彼曾任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曾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常務委員。於2018年12月，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授予南先生改革先鋒稱號並頒發改革先鋒獎章，並獲評溫州民營經濟的優秀代表。

南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國良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營運事項的決策。

陳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溫州正泰電器總經理，自2019年5月起擔任正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正泰集團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5年3月起擔任正泰儀器儀表董事長，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上海諾雅克電氣董事長，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陳先生於1995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正泰集團低壓電器事業部總經理及小型斷路器公司總經理及自2015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正泰集團副總裁。

陳先生於2001年7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南爾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營運事項的決策。

南爾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正泰儀器儀表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南爾先生擔任正泰安能董事。自2023年6月起，南爾先生擔任正泰電源董事。自2025年6月起，南爾先生擔任正泰集團董事。南爾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上海諾雅克電氣總裁助理，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諾雅克電氣董事兼總經理。隨後，彼於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擔任諾雅克電氣(美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爾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林貽明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管理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正泰新能源開發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正泰儀器儀表董事長兼董事，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正泰財務董事長，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5月起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上海諾雅克電氣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浙江正泰太陽能副總裁。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林先生擔任正泰新能源開發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於2012年5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及法國馬賽商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信敏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規劃意見。

朱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正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正泰集團董事兼總裁。朱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曾於2004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正泰集團附屬公司正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曾於2015年11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上海諾雅克電氣董事長，並於2008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正泰儀器儀表董事長。

朱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2000年9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川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規劃意見。

陸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正泰新能源開發董事長、自2022年1月起擔任正泰集團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正泰安能董事長及2023年6月起擔任正泰電源董事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陸先生擔任正泰集團附屬公司正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陸先生擔任正泰集團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陸先生擔任浙江正泰太陽能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執行副總裁。

陸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沈箭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19年1月，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任職。

於2002年12月，黃先生在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彼於1994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亞民先生，7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於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陳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會計與財務系教授兼副主任。

陳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600527.SH）、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300327.SZ）、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00810.HK）、上海納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002825.SZ）、上海天永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19年7月，603895.SH）、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002252.SZ）及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5年11月，600272.SH）。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彭淑女士，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彭女士自1998年9月起任職於華東政法大學，現為副教授。自2022年5月起，彭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7月起，彭女士擔任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的調解員。彭女士自2023年6月起在泰和泰(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彭女士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2.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上海金元百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女士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劉武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現任教授一職。他曾於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管理與市場學系。

劉先生於2008年8月在美國范德堡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國良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1997年8月	2022年11月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 營運事項的決策	無
南爾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08年7月	2021年1月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 營運事項的決策	南存輝先生的兒子
林貽明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副 總裁兼財務 總監	2012年9月	2018年4月	本公司主要業務、 財務營運及資本 管理的戰略規劃 及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潘潔女士	43歲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兼聯 席公司秘書	2018年2月	2018年5月	董事會相關事宜、 資本市場及本公 司的企業管治	無

有關陳國良先生、南爾先生及林貽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潘潔女士，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自2018年5月起，潘女士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曾擔任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潘女士擔任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81.SZ)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潘女士於2023年8月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潘潔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潘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葉凱琳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葉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葉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

葉女士於2021年8月於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葉女士現為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

南存輝先生、陳國良先生及朱信敏先生各自曾於下表所列公司解散時或於其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地點					
南存輝先生	溫州大東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五金、傢俱及室內裝潢材料的零售	董事	停止營業	2004年9月27日	吊銷營業執照
南存輝先生	荷澤魯能正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電器儀器儀表的生產	監事	停止營業	2007年4月23日	吊銷營業執照
陳國良先生	福建和盛正泰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硬件產品研發	董事	停止營業	2025年11月18日	吊銷營業執照
朱信敏先生	河南新正泰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	零售	董事	停止營業	2005年6月6日	吊銷營業執照
朱信敏先生	正泰集團福州正泰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軟件及周邊設備的批發	董事	停止營業	2002年8月28日	吊銷營業執照

南存輝先生、朱信敏先生及陳國良先生均已確認，就其擔任董事或監事的公司而言，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公司營業執照的撤銷，並未涉及任何針對其本人涉及欺詐、不誠實、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判決或裁定；(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監事身份(於營業執照被撤銷前)而產生的任何未清償債務、未決索償或訴訟；及(iii)該公司在營業執照被撤銷時具備償付能力。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陳亞民先生、黃沈箭先生、彭淑女士、劉武先生、朱信敏先生及陸川先生組成，並由陳亞民先生（即具備上市規則項下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黃沈箭先生、彭淑女士、陳亞民先生、劉武先生、朱信敏先生及南爾先生組成，黃沈箭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黃沈箭先生、彭淑女士、陳亞民先生、劉武先生、朱信敏先生及南爾先生組成，黃沈箭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南存輝先生、黃沈箭先生、彭淑女士、陳亞民先生、劉武先生及林貽明先生組成，南存輝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僱員多樣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樣化的方法。我們認同並接納擁有多樣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包括性別多樣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要素。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3歲至73歲，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工業電器設備行業的經驗。彼等於不同專業獲得學位，包括管理、經濟學、企業管理及經濟法。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樣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要求。

我們致力於採取類似的做法，以促進本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樣化，從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樣化(包括性別多樣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一致，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及前任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概無董事或前任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1名、3名及3名董事。同期，非董事及前任監事的其餘1名、4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前任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